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梅市建字〔2020〕152号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梅州市电水气外线
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市供电局、梅州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梅州中然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做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有关工作,按照市委、市

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 2020 年梅州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145 号）、以及市政府转发省审改办《关于转发〈广州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9月28日

梅州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电水气接入外线工程政府行政审批效率，根据 2020 年梅州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9〕376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145 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适用于全市申请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 10 千伏、220 伏/380 伏工商业用户、10kV 配电网新建、改建项目以及配合市政建设迁改的一般性电力建设项目；新建燃气、供水管网等市政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二、审批部门

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

三、并联审批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

涵洞铺设电水气管线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电水气管线等设施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电水气管线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水气管线等设施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以上事项均可实行并联审批。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 公安部门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二)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项目规划核实。

(三)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因供电、水利、供气、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水气管线等设施审批；在公路使用电水气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设施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电水气管线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水气管线等设施审批。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

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五）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六）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建设，以及与其他部门系统对接工作；政务服务窗口按照集成服务工作要求负责材料收集、材料分发、办结文书送达等。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分别督促协调电水气各审批部门按时完成联合审批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相关问题。

五、审批时限

并联审批办理总时限：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以上办理时限均自审批部门受理建设单位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办理流程

（一）受理流程

1. 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按照各审批部门办事指南要求，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梅州专区登录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网办平台，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选择取件方式和地址，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办。

2. 现场申报

建设单位填写好申请表并勾选需办理的事项，按办事指南要求准备好材料，到行政服务中心现场申报。

3. 材料收取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含网上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后，由审批部门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时由系统发送通知短信。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对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和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提供电子扫描件进行一次备案，无需每项工程都重新提交，如有信息变更须重新提交。简化授权委托，由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和工作证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事宜，无需每项工程提供一份授权委托书。

4. 材料流转

根据“统一收件，统一出件”的原则，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统一收取申报材料即时通过联合审批系统自动分派流转至相同层级的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收到业务条件后，属于本层级审批权限的，应按要求及时处理；不属于本层级审批权限的，由审批部门将业务条件分派流转至相应层级进行处理。办结文书同时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统一出件。

(二) 费用收取

采用“施工与缴费同步”的模式，由建设单位在承诺的时间内缴纳费用。

(三) 补齐补正流程

各审批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材料补正意见，各审批部门出具的材料补正意见后，转交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由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发放《材料补正通知》。

(四) 审批流程

1.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应在收到材料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统一出件。

2. 办理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市、县（市、区）公安局应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若申请是窗口收件的则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统一出件。

3. 占用城市道路开挖、占用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综合管理局）

应在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占用城市道路开挖许可，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的待结果确认后，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统一出件。

4. 占用公路道路开挖许可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在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占用公路开挖许可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统一出件。

5. 涉及水利工程审批

市、县（市、区）水务局应在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审批，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统一出件。

七、送达

申请人选择到政务服务窗口取件的，市、县（市、区）

政务服务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后，即时在全市统一的综合受理系统上签收后由综合受理系统发送领件通知。

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后及时交付邮寄。

八、免审批流程

（一）免审批实施范围

1. 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下（不含 10 千伏）的电力外线工程，免于办理规划许可，免于办理施工、占用挖掘道路、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古树名木除外）等行政许可，采取备案制的方式办理，电网企业施工前将施工方案和交通疏解方案等分别送至相关部门，并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签订相关协议。达到接入条件后，电网企业应将相关信息告知交通运输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以及将竣工测量成果报送相关部门。

2. 临时用水用电用气工程，无需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

（二）免审批事项

按并联审批事项。

（三）免审批办理流程

1. 电网企业施工前将相关资料（含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承诺书、协议书等）提交至政务服务窗口，通过工程建设项目联审平台推送至自然资源、住建、公安、交通、水务等部门，达到接入条件后，电网企业应将相关信息告知交

通运输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以及将竣工测量成果报送相关部门。

2.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统一收取申报材料即时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分别转送相关审批部门。

3. 由审批部门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时由系统发送通知短信。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 各审批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材料补正意见，各审批部门出具的材料补正意见后，转交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由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发放《材料补正通知》。

九、其他规定

（一）并联审批事项不予批复的处理方式

并联审批事项中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如前置条件审批事项不予批复，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已办理的事项不受影响。

（二）共享审批材料

阶段内各审批事项之间存在先后关系，后一审批事项以前一审批事项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过联合审批系统调阅，不再由申请人提供。项目完成并联审批后，各审批部门制作电子证照，未实现电子证照的由审批部门将纸质审批结果物扫描后形成电子审批结果物，统一上传到审批服务平台。

（三）强化检查督促，提升管理绩效

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加强设计质量控制，提高设计水平，充分利用“多规合一”平台进行规划核查，提前对接，保证设计方案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十、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及相关办事指南将在“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服务专区”公示，如遇相关政策调整，将根据调整情况以及试运行情况在网上及时调整更新。

（二）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试行期间，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的，仍按原方式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